

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

河江东国土规建环〔2019〕9号

关于江东新区临古大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、古竹东江沿岸。项目道路工程起点北至正德学校，终点南至古竹镇南环路，东至古竹旅游大道，全长约 25.676km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涵洞工程和桥梁工程等。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行车速度为 60km/h，道路全长 25.676km，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工程 21.386km；二期工程 4.290km。本项目总投资 2259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

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一、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投诉纠纷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；项目临时施工驻地设置移动厕所，生活污水依收集处理后，排入市政管网或用于用作农肥和绿化浇灌，灌溉用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旱作标准。禁止施工期废水排入东江、柏埔河、义容河等II类水体。

(二)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扬尘管控，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落实遮盖、围挡、密闭等措施，确保施工厂界扬尘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三)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，临近敏感目标位置应采取必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合理调配土石方，弃土、淤泥应集中堆放，妥善处置，禁止在东江、柏埔河、义容河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；施工期建筑垃

圾和生活垃圾规范堆放并及时处理。

二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